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及利息、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募集
资金专户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
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及利息、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东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5号”核准，东诚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截至2012年5月18日止，东诚药业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70,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63.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936.29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东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字[2012]12001号《验资报告》。东诚药业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东诚药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936.2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7,913.6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31,613.44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932.00万元，扣除超募账户管理费0.3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340.95万元。

二、东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东诚药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诚药业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账户管理费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012510602	-	229.41	0.02	229.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14315070505	-	46.34	0.25	4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189437	-	74.37	0.03	74.34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80188000091269	4,477.53	700.10	0.00	5,177.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	535902012510508	12,342.11	2,066.11	-	14,40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	535902012510707	-	240.86	0.00	240.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7315668714	589.61	574.81	-	1,164.42
合计	-	17,409.25	3,932.00	0.30	21,340.95

（二）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2 年 6 月 18 日，东诚药业、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7 月 24 日，针对东诚药业“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实施，东诚药业、民生证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东诚药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履行。

三、东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

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	4,343.21	6,363.66	6,363.66	100%
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	13,892.05	13,892.05	1,549.94	11.16%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4,477.53	4,477.53	-	-
合计	22,712.79	24,733.24	7,913.60	--

注：2014年8月18日东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2014年9月9日东诚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终止实施。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东诚药业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41,223.50万元。

2012年6月18日，经东诚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诚药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亿元增资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2012年7月5日，东诚药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事项。

2012年8月15日，经东诚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20.45万元补充“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项目的资金缺口。

2013年5月22日，经东诚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4,203.05万元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

四、东诚药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东诚药业本次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及利息、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768.31万元（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	银行账号	余 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账户管理费	合计

超募资金账户	535902012510602	-	229.41	0.02	229.39
超募资金账户	214315070505	-	46.34	0.25	46.09
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账户	378010100100189437	-	74.37	0.03	74.34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账户	38080188000091269	4,477.53	700.10	0.00	5,177.63
超募资金账户	535902012510707	-	240.86	0.00	240.86
合计		4,477.53	1,291.08	0.30	5,768.31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东诚药业的相关承诺

东诚药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东诚药业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东诚药业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及利息、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东诚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诚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民生证券同意东诚药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及利息、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及利息、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振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